

從事油壓舉升器與車體安裝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重大災害

(112)1120010446

一、行業分類：車體製造業（302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其他（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公司負責人周○○稱述，112年5月23日13時53分許，使罹災者黎○○（下稱黎員）從事油壓舉升器與車體安裝作業，黎員將吊耳鎖固於油壓舉升器上方螺孔處，再將吊耳與吊鏈連接，操作廠內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7.57公噸），將吊鏈、吊耳及油壓舉升器一同吊起至車體上方後，黎員坐於車斗處將油壓舉升器與車體進行安裝，安裝過程中，依監視錄影器畫面節錄，吊耳與油壓舉升器連接處鬆脫，導致油壓舉升器飛落後，往黎員方向傾倒，砸向坐於車斗上黎員，再與油壓舉升器一同飛落至地面，造成黎員頭部遭油壓舉升器壓傷，隨即送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救，於同日14時8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吊掛中油壓舉升器物體飛落被壓，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致嚴重腦挫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1. 使用吊耳與油壓舉升器之結合方式，未能承受其整體重量，致其脫落。
2.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罹災者黎○○戴用。
3. 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4. 未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三）基本原因：

1. 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罹災者黎○○，未使其接受吊掛作業訓練。
2. 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鎖固安裝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雇主使未具有合格人員勞工操作吊升荷重7.57公噸固定式起重機。
5.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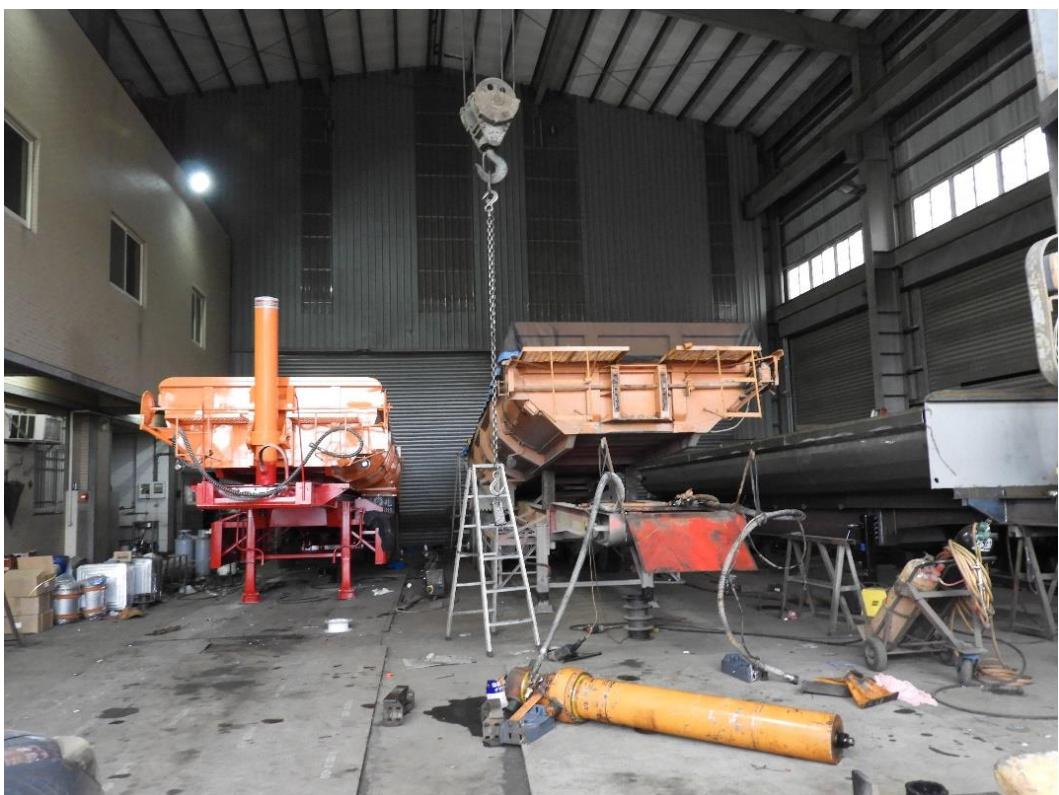
- (一)從事前項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第 2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雇主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二、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十)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一)對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4、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項）

(十二)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十三)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12 年 5 月 23 日 13 時 53 分許，使罹災者黎○○於廠內進行油壓舉升器安裝作業，遭吊掛中油壓舉升器物體飛落被壓，造成黎員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	---